

反對派「國際標準」實「個人標準」

李飛指人大須「剪布」免耗時討論不切實際主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一直把所謂的「國際標準」掛在嘴邊，聲音普選方案若不符「國際標準」就會「估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示，反對派鼓吹「國際標準」，試圖取代香港基本法，對香港基本法作另類詮釋，是混淆視聽。他批評「國際標準」只是反對派「量身訂造」的「個人標準」，誘使社會陷入似是而非的混亂概念之中，浪費社會大量時間討論不切實際的主張，「使真正需要討論的問題，得不到討論。」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記者會上，被問到如何看待反對派提出「公民提名」及要求普選方案符合「國際標準」時指出，過去一段時間，香港社會關於普選的討論中，確實有少數人出於其政治目的，以所謂「國際標準」來取代香港基本法，對香港基本法做出另類的詮釋來混淆視聽，還提出「公民提名」等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的主張，企圖誤導社會。

他指出，香港一些人講的所謂「國際標準」，主要是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B)條的規定，指公約規定了多項普選人權，但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權利最為特殊，所規定的選舉權不是普選人權，而是一項公民政治權利。

聯合國：各國按實際情況確定

李飛副秘書長續說，各國界定行使政治權利的主體，即公民的標準各不相同，而且政治權利必須由法律賦予，不是天生，有關法律需要對選舉權的主體、內容、程序、方式等作出規定。由於選舉權要通過各國的選舉法來實現，「大家可以想，各國法律規定的選舉制度並不一樣，相差也很大。」

他表示，聯合國在1994年的有關指引，表明不要求世界各國採取相同的政治體制和選舉規則，各國可以根據本國的實際情況予以確定，「這是很顯淺的道理，由於各國的歷史、人文、社會、經濟、文化、宗教、民族等等，都情況不同，所以制定選舉規則當然就不相同。」最終還是要通過各國和地區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去規定。

基本法已按港實際情況規定

李飛副秘書長強調，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了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香港一些人講不講按照香港基本法搞普選，而是反覆鼓吹要按照「國際標準」，「實際上，這些人的『國際標準』，都是按照他們自己『量身訂造』，並不是什麼『國際標準』，我想是他們的『個人標準』。」

他續說，早前在深圳舉行政改座談會時，他說有些人散播「國際標準」論調，實際上是誘使人們陷入似是而非的混亂概念之中，直指宣揚「國際標準」的人，也提出不了「國際標準」的確切定義，「所以使得香港社會浪費大量時間，討論不切實際的主張，使真正需要討論的問題，得不到討論。」

李飛副秘書長並引用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的講法，希望人大常委會及時「剪布」，對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清晰明確的規定，讓政改討論回到正軌的一番話，是代表了香港社會比較強的聲音，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就是為了使討論嚴格遵循香港基本法，對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核心問題作了清晰規定。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反對派鼓吹「國際標準」，試圖取代香港基本法，對香港基本法作另類詮釋，是混淆視聽。他批評「國際標準」只是反對派「量身訂造」的「個人標準」。

合法合理 糾正對基本法錯誤認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人大決定旨在澄清偏離香港基本法規定的錯誤認識，確立特首普選制度的法律框架，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決定，也是莊嚴審慎的決定，其法律效力是不容置疑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的決定明確：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同時，決定選對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應當遵循的法律框架，作出了明確規定。

人大依法決定 維護香港穩定

李飛副秘書長形容，這是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重要時刻，人大依照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作出了重大決定，是香港民主發展歷程中的重大決定，是「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歷程中的重大決定，也是維護香港當前和未來大局穩定、維護廣大香港居民和各國投資者根本利益的重大決定，「它將為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推進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他續說，香港社會圍繞普選問題已經進行多年討論，1990年制定的香港基本法，確立了香港民主制度，並設定了最終實現普選的目標。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在香港基本法的軌道上，積極推動這套民主制度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並且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

李飛副秘書長舉例指，在特首選舉方面，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已經從推選委員會的400人，擴大至1,200人；在立法會選舉方面，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了，直選議席在10年前已經佔到全部議席的一半，而且在幾年前，全體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都平等地行使「一人兩票」的投票權。至2007年，人大常委會進一步明確了在2017年實行特首普選的時間表，中央、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都希望如期實現此目標。

凝聚共識 推動普選願望

他指出，普選在一些核心問題上存在較大爭議，人大昨日作出決定，旨在澄清偏離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的錯誤認識，在遵循基本法關於特區普選規定的基礎上，確立特首普選制度的法律框架，為凝聚社會共識提供法律基礎，推動香港社會把普選的願望變成現實。

他又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早前委託人大辦公廳在深圳舉辦三場座談會，包括「泛民主派」人士的意見，都如實地向委員會和常委會做了匯報。常委會議期間，安排了三次分組會議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和決定草案，出席會議的常委會委員和列席會議的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都發表了意見，在認真審議、反覆權衡、全面考量的基礎上，常委會全體會議鄭重地高票通過有關決定。

李飛副秘書長強調，人大是次決定是基於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和決定特首產生辦法的憲制責任，本着對國家、對香港高度負責的精神，在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重要時刻作出的重大決定，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決定，也是莊嚴、審慎的決定，其法律效力是不容置疑的。

他表示，回歸17年來，在全新的民主制度下，廣大香港居民的民主權利得到了香港基本法的充分保障，民主制度的發展和進步是持續的、巨大的，民主發展進程是穩妥的，有力地保障了香港的繁榮穩定，使香港繼續保持了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穩定了人心和各國投資者，「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得到了落實，這充分說明香港基本法確立的民主制度是一套好的制度，是與香港實際情況相適應。

李飛副秘書長指出，目前香港民主發展已經進入了關鍵時期，人大決定作出後，如何落實有關決定，仍需香港社會深入討論。在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下，特首普選的具體辦法還需要香港社會進行討論。他希望社會能夠在人大決定的基礎上，理性討論，凝聚共識，為2017年順利實現普選而共同努力，實現民主發展的夙願。

反對派倘再否決 損港發展機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聲音否決不符所謂「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案。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示，倘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標誌香港回歸祖國20年，就完成了西方國家一兩百年才能完成的民主進程，是歷史性、跨越式的進步。他特別提到，反對派在2005年細綁否決政改方案，如果今次他們再以一己之私，重操舊法，香港可能繼續面臨長時間的政治掙扎，發展機遇不能再來，也使廣大市民期盼的普選權利未能成為現實，令人遺憾。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記者會上，被問到人大今次決定中，有哪些方面照顧到了香港的關切；如果可以順利實現2017年特首普選，對香港有什麼意義；一旦政改方案未能在立法會通過，對香港有何影響。

他回答道，如果香港2017年順利實現特首普選，意義非常大，意味著全香港500多萬選民都能在特首選舉中投下自己莊嚴的一票，直接行使選舉香港特區最高行政首長的權利，「它將標誌着香港在回歸20年的時間裡，就完成了西方國家一兩百年才完成的民主進程，是香港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歷史變革，也是香港同胞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歷史性、跨越式的進步。」

實現雙普選 港民主新里程

他續說，按照人大決定，實現了特首普選以後，立法會可以相繼跟進，實行全部議員普選產生，因此，特首普選同時可以為立法會實現普選創造條件，「應當說，香港至今從未有過如此接近廣大市民期待的行政長官普選，開啟了香港民主發展的新里程。」

李飛副秘書長強調，對於被政治爭議困擾的香港社會來說，在2017年實現特首普選，還意味着社會各界可以把主要精力放在經濟發展問題上，去思考如何給年輕一代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如何促進香港繼續保持領先發展的優勢。李飛強調，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不斷提高人民生活素質，這些就是香港社會最大的關切。

因此，人大今次作出決定，對特首普選辦法的核心問題做出規定，就是着眼於解決普選這個困擾香港社會多年的重大難題，保持香港政局穩定，從而為香港社會未來發展創造必要的條件。

被問及政改一旦被香港立法會否決的影響，李飛副秘書長指出，修改特首產生辦法達至普選，要遵循「五步曲」的法定程序，今次人大決定只是走出了當中的第二步，香港到底能不能在2017年落實普選，取決於後三步能不能走得順暢，而其中關鍵是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法案，能不能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他強調，如果普選法案在立法會無法獲得三分之二多數支持，就只能原地踏步，雖然在法律上不會存在真空，特首選舉繼續實行現行的選舉辦法，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廣大市民期盼的普選權利未能成為現實。

李飛副秘書長說，香港不少人已經對政改能否通過表示擔憂。他特別提到在2005年，反對派議員曾經集體細綁否決獲香港廣泛民意支持的2007/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法案，使香港喪失了一次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機會。

憂港續政治掙扎 損營商環境

他直言，在2017年特首普選問題上，如果這些人再以一己之私，重操舊法，細綁否決法案，香港錯失的將不僅是一次民主發展的機遇，更重要的是，香港可能繼續面臨長時間的政治掙扎，牽扯特區政府處理經濟、民生問題的精氣力，更不用說社會部分人挑起違法激進活動，可能對香港良好營商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了，「如果有人說，2017年不實現普選，2022年還可以重新來過，那麼我想說的是，香港可能因此而錯失的發展機遇是不可能重新來過的。」

李飛副秘書長表示，衷心希望香港社會部分人放下成見及個人利益，拿出政治勇氣和智慧，以國家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念，以最廣大的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為念，以正確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為念，本着對歷史負責、對香港市民負責的態度，與中央和特區政府一起，推動2017年特首普選順利實現。

特首若對抗中央「一國兩制」將告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就香港政改的決定中指出，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表示，特首必須為愛國愛港人士，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因為特首是雙首長，既要對香港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政府負責。他強調，如果特首與中央對抗，不愛國愛港，可以想像，在「一國」之下的「兩制」就行不通，「一國兩制」方針就要告吹。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既要對香港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基本法規定須愛國愛港

被問到如何定義愛國愛港的條件、特首是否需要「愛黨」時，李飛副秘書長表示，人大今次決定明確提出，香港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是雙首長、雙負責，「所謂雙首長，就是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

他續說，這就決定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必須擁護中央政府，必須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包括特別行政區在內，如果香港的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不愛國愛



李飛副秘書長昨日指出，香港回歸17年來，社會仍然有少數人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缺乏正確認識，不遵守香港基本法。資料圖片

港，那麼大家可以想像，在「一國」之下的「兩制」就行不通，「一國兩制」方針就要告吹，所以愛國是在法律上必須履行的責任。」

李飛副秘書長續說，從1949年以來，新中國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60多年的艱苦奮鬥，全體人民發揮了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戰勝了各個方面的艱難險阻，發展到今天。國家憲法明確規定了中國共產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地位，「歷史證明，中國共產黨得到了全中國各族人民的衷心愛戴和擁護，所以，擁護這樣的一個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首長來說，是不言而喻的。」

少數人仍抗拒中央對港管治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關於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正式為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列明規定框架，確保政改討論重回正軌。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8月27日為有關決定作說明時，提到香港回歸17年來，社會仍然有少數人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缺乏正確認識，不遵守香港基本法，不認同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核心問題作出規定，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確保普選在正確軌道上進行。

李飛副秘書長在說明中指出，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香港回歸17年來，香港社會仍然有少數人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缺乏正確認識，不遵守香港基本法，不認同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

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李飛副秘書長形容，香港社會存在較大爭議，少數人甚至提出違反香港基本法的主張，公然煽動違法活動，強調這種情況勢必損

害香港特區的法治，損害廣大香港居民和各國投資者的利益，損害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必須予以高度關注。

規定可確保普選進正軌

他強調，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和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負有憲制責任，有必要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核心問題作出規定，促進香港社會凝聚共識，確保行政長官普選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正確軌道上進行。

李飛副秘書長表示，國務院港澳辦認為，儘管香港社會在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問題上仍存在較大分歧，但社會各界普遍希望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為此，根據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可同意2017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同時需要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核心問題作出必要規定，以利於香港社會進一步形成共識，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不作修改。